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

###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 扫黑除恶倡议书”的通知

土招字[2018]019 号

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扫清障碍，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行动号令。在全国各行各业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之际，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特此印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部署上来，结合住建部整体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针对当前涉黑涉恶

问题新动向，把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坚决打早打小、边打边建，着力在涉黑涉恶线索收集上实现突破，着力在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建立长效机制上实现提升，着力在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解决上取得实效。

希望各会员单位尤其是各地方招标投标协会接到本通知后，从宣传、举报、治理上系统开展工作，要广泛发动，加强宣传，在不同层级的告示区域张贴本通知及《倡议书》（附后），同时在工作现场悬挂标语、条幅，宣传范围应横向至政府监管、交易场所、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咨询企业，纵向至各级分公司、项目部等区域。要形成有力打击、震慑黑恶、铲除滋生土壤的强有力态势，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附件：《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



抄报：住建部扫黑办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 倡议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并全体会员单位：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的黑恶势力及行为，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结合住建部整体工作要求，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并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 一、把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和我会全体会员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 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依法依规参加投标及代理活动，坚决杜绝买卖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 三、坚持正义，勇于发声

我们号召各地方招投标行业协会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引导和监督举报。以会议、宣贯方式传达中央、住建部以及各省市关于扫黑除恶的决心和部署；在办公场所、工地悬挂、粘贴扫黑除恶告示、标语；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扫黑除恶的重要信息，做到多渠道、全覆盖、无死角。教育引导，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拥护、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时，坚持正义，敢于担当、勇于发声。



#### 四、加强对本行业涉黑涉恶行为的监管举报

一直以来黑恶势力觊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业，因此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净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更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如果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遇到或发现以下行为：

- （一）有组织地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项目；
- （二）阻碍投标；
- （三）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
- （四）强行肢解分包工程（包括土方、装饰装修、保温、设备、工艺安装、室外工程等）；
- （五）欺行霸市、强势垄断（包括渣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辅助或配套工程等）；
- （六）有组织地在项目进行中煽动闹事；
- （七）评标专家恶意抬标、废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
- （八）恶意举报或投诉；
- （九）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项目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 （十）其他涉恶行为。

请及时将有效线索向当地公安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登录住建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或以信函、电话等途径直接向部、省、市反映。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涉黑涉恶犯罪主要事实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等。涉及实名举报的将严格保守秘密，绝不泄露举报人的信息。让我们行动起来，为营造风清气正、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共同努力！

住建部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电话：010-58934263

